附件4

粮食直补资金项目

申报指南

1. 绩效目标

增加种粮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稳定全市粮食生产面积，完成省下达的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1. 补贴对象和条件

种粮直补对象为中山市辖区内直接从事种植水稻、马铃薯等 2 种作物的农户、合作社、农业企业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报。

（一）村委会、村民小组、农户、合作社、农业企业及其他生产经营主体已将耕地出租其他对象耕作的。

（二）我市农户承包外市耕地种植水稻、马铃薯等粮食作物。

（三）在水稻、马铃薯等粮食作物生产过程中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全部损失或亩产低于 100 公斤以下的粮田，如插后失管、征地填土、中途改种等。

（四）已被征用耕地，未经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或原村委会同意，擅自耕种的粮田。

（五）经市农业农村局核实认定虚报骗补的农户。

1. 补贴标准

粮食直补项目实行“当年种植，次年补贴”。2023年种植水稻的每亩每造补贴300元，冬种马铃薯的每亩补贴250元。

四、水稻补贴申报程序、申报材料、申报时间

参照《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受理2023年种植水稻直补资金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农农便笺〔2023〕241号）（附件4-1）。（注：为落实“一卡通”推动社保卡发放工作要求，2023年种植水稻直补资金申报统一使用社保卡。）

五、马铃薯补贴申报程序

各镇街农业农村部门于2024年1月向辖区内有冬种马铃薯的村（居）委会发放《中山市2023年冬种马铃薯面积登记表》（附件 4-2）。村民小组按《中山市2023年冬种马铃薯面积登记表》中的内容逐户逐项认真登记，农户对村民小组登记的内容(特别是身份证号码和社保卡账号)要认真核对，并签名确认。新增农户必须提供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社保卡账号由社会保障局协助匹配，并经农户确认），并通过村民小组上报村委会。村民小组申报的情况应在各自然村张榜公示7天，接受群众的监督。凡出现虚报或遗漏的，要及时纠正或补充。村委会核实各村民小组的申报情况无误后，填写《中山市2023年冬种马铃薯面积村级汇总表》（附件 4-3），连同《中山市2023年冬种马铃薯面积登记表》上报镇街农业农村部门。镇街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补充、修改、汇总后，形成《中山市2023年冬种马铃薯面积登记表》，并填写《中山市 2023年冬种马铃薯面积镇街汇总表》（附件4-4） 上报我局种植业管理科。镇街农业农村局同步开展“粤财扶助”平台（https://czbt.czt.gd.gov.cn/#/home）线上申报（在粮食直补项目上传附件2-4）、核实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在镇街核实基础上开展市级核实、公示，并完成线上审核。

六、马铃薯补贴申报材料料（上报材料必须为原件）

（一）《中山市2023年冬种马铃薯面积登记表》（附件4-2）；

（二）《中山市2023年冬种马铃薯面积村级汇总表》（附件4-3）；

（三）《中山市2023年冬种马铃薯面积镇街汇总表》（附件4-4）。

报送材料要确保完整并装订成册。

七、马铃薯补贴申报时间

电子文档申报截止时间：2024年2月24日；书面

材料申报截止时间：2024年3月3日。

## 八、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高钦 88221381

附件4-1：《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受理2023年种植水稻直补资金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农农便笺〔2023〕241号）

## 附件4-2：《中山市2023年冬种马铃薯面积登记表》

附件4-3：《中山市2023年冬种马铃薯面积村级汇总表》

附件4-4：《中山市2023年冬种马铃薯面积镇街汇总表》